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85

东晟嘉文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85

东晟嘉文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 20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 22
7. 合同授予 23
8.重新采购 23
9.质疑与投诉 24
10.纪律和监督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6
三、磋商承诺函 48
四、技术部分 50
五、综合部分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八、其他资料 6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85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2026-8555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设备、物料、场地、考务组织、住宿、交通、餐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左亚琼

联系方式：0371-68515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

联系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左亚琼 联系方式：0371-685156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设备、物料、场地、考务组织、住宿、交通、餐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4	★服务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500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定成交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推送的系统消息。**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 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异常低价处理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具体以成交价为基础，按照服务类别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6	报价说明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作出同比例调整。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书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

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左亚琼

联系方式：0371-68515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综合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2.2.1（1） 经济标 20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文件。
2.2.1（2） 综合标 （20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
	项目部成员配置 （12 分）	（1)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在 12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评审要素**：① 内容贴合：紧扣采购需求，无越权承诺；② 响应高效：信息反馈、应急到场时限明确；③ 保障可溯：人员、车辆、设备可考核。④优惠务实：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助力提升管理质效。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评审要素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2.1(3) 技术标 （6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覆盖完整性、地区组织架构、进度安排、需求响应）进行评分。 （1）方案覆盖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设备、物料、场地、

		考务组织、住宿、交通、餐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服务等内容；组织机构、进度衔接安排完整对应，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可直接照案组织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服务内容及分工均有对应安排，组织架构与总进度计划完整，主要内容科学合理；质量控制节点、交接确认方式等个别环节交代不够具体，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方案主要内容仅简单罗列服务内容及分工，未落到具体场次、岗位和时限，组织措施与进度安排较为笼统，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方案各项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详细，与采购需求实施要求脱节，未设置组织机构或未编制进度计划，对采购任务和要求的理解程度不到位，认知不充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程序（8 分）	（1）项目前期筹备阶段、考前布置阶段、考试实施阶段、每场结束收尾归档阶段、全部 8 场结束总验收阶段；每个阶段明确工作流程、操作步骤、管控节点；设置过程内部监督机制，明确每个节点责任人；针对 8 场考试，明确场次之间衔接流程；流程贴合公费师范生考务工作，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8 分； （2）主要工作阶段均有流程描述；有节点管控，部分责任人、场次衔接细节不够具体；具备实用性，整体流程逻辑通顺。得 4 分。 （3）流程描述简单，只有大标题，缺少操作步骤；无节点管控、无监督机制；流程通用化，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考务组织实施与人员配备方案（12 分）	（1）人员岗位职责、点位分布和到岗时间逐场明确；岗前培训、回避轮换、替补替换、异常事项分级上报等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考务表单与交接单据配套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2）人员岗位职责与到岗安排完整，考务的人员配置、培训和管理措施主要内容科学合理；回避轮换的间隔要求、异常事项上报时限等细节交代不够具体，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方案主要内容具备，列明人员数量和岗位名称，并按场次作了初步分配，但岗位点位、到岗时间、培训考核与替补规则仅作简单罗列，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方案各项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详细，仅有人员数量和岗位名称的罗列，无岗位职责说明、无按场次的到岗安排、无培训与纪律措施，对考务组织的理解程度不到位，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勤保障方案（10 分）	（1）车辆调度交通方案，车型配置、调度流程、备用车辆预案；场住宿标准、房间配置、安全管理；供餐标准、食品安全管控、就餐秩序、特殊饮食预案；考试场地布置流程、布置时间、物料进场、检查验收流程；全部结合 8 场考试，每场后勤衔接、人员流转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车辆、住宿、餐饮、考场布置均有方案； 针对 工作人员及场次安排仅有描述，但部分细节（备用车辆、食品安全检查、退房验收）不够细化，得 5 分； （3）内容简单笼统，只写 “做好住宿交通餐饮布置”，没有针对人员规模、考场安排的具体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保工作方案（10 分）	（1）隐患排查：明确排查责任人、完整排查清单、考前排查时间点；安保人员：配置明确岗位、人数、岗位职责、点位布防；现场巡查机制：巡查频次、巡查路线；风险研判：针对考场人员聚集、人员流动等风险识别；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得 10 分； （2）隐患排查、安保配置、巡查、救援均有描述；有风险识别；但排查清单、巡查频次、联动处置细节未做量化；整体具备实用性。得 5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只做原则性表述；无排查清单、无巡查频次、无安保岗位配置；没有结合本项目多场次集中考务场景。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与安全保密方案（10 分）	（1）对交通延误取消、极端天气、设备故障、食品安全、现场秩序事件、资料信息泄露等风险逐类明确触发条件、响应分级、处置步骤和责任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风险类别、处置流程和应急联络体系完整，保密措施主要内容科学合理；上报时限的量化、应急物资清单的完整程度等个别内容交代不够具体，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方案主要内容列明了主要风险与应急措施，但未分级、未明确责任人和上报时限，保密措施仅作原则性罗列，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方案各项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详细，仅有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保密工作的原则性表述，无风险分类和处置措施，对本次考务安全保密的特殊性认知不充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3.服务地点：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服务期限：

5.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客观指标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据实结算）。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并审定乙方的相关服务方案。

2.甲方有权利对本次专项服务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专项服务事宜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本次专项服务，应提前 3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本项目计划安排。

5.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组织各项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此次专项服务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保证专项服务按照甲方需求内容顺利进行。

2.乙方应具备组织此次专项服务的能力，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乙方负责本次专项服务的实施，确保甲方权益，并承担因本次专项服务对甲方造成的任何风险。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安全风险责任

1.此合约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项服务，双方切实加强对本次专项服务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本次专项服务的安全。

2.乙方负责对所有参与本次专项服务人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3.如因参加本次专项服务人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参加人员对此事故负责，如参加人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4.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本次专项服务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未按第五条落实安全措施义务；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等，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总合同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额的5%。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经双方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 密

1.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专项服务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以

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

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对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收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 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设备、物料、场地、考务组织、住宿、交通、餐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2.服务地点：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场次	备注
1	评委	25	人/天	8	考官不少于25名。
2	巡考人员	2	人/天	8	巡考人员不少于2名。
3	督考人员	8	人/天	8	督考人员不少于8名。
4	考务工作人员	60	人/天	8	考务工作人员不少于60名。
5	设备租赁	1	项/场	8	监控、摄像机、信号屏蔽、金属探测、扩音及考务所需的设备租赁及运输。
6	物料文印	1	项/场	8	物料文印，帐篷、宣传册等宣传文印、面试评分表、成绩单、汇总表、成绩公示表等资料打印、复印、装订、密封归档全套服务。
7	场地租赁及布置	1	项/场	8	满足8场考试的场地租赁及布置。
8	住宿	95	人/场	8	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住宿。
9	交通	95	人/场	8	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8个城市往返及市内交通。
10	餐饮	95	人/场	8	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住宿。
11	应急保障	1	项/场	8	应急药品、急救物资，应对考生突发情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1．我方在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评委、巡考、督考、考务人员、设备、物料、场地、考务组织、住宿、交通、餐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服务保障工作。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响应阶段不做强制要求；

（二）企业业绩

（三）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单位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费师范生专项服务项目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评审的其他材料